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林宜輝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4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4月1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及民國112年4月25日邀同債務人陳莉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840,000元及2,98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新興	大統	一	901	574	3000分之 219	
2	高雄	新興	大統	一	901-1	180	3000分之 219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1258	大統段一小段90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二層： 90.37	陽台： 1.82	全部	
		五福二路192號12樓之1			合計： 90.37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大統段一小段1340建號1,033.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52								
2	1259	大統段一小段901、901-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二層： 70.25	陽台： 11.63	全部	
		五福二路192號12樓之2			合計： 70.25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大統段一小段1340建號1,033.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0								
3	1260	大統段一小段90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	十二層：	陽台：	全部	

(續上頁)

01

		五福二路192號12樓之4	12層樓房	102.07 合計： 102.07	12.99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大統段一小段1340建號1,033.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04						
4	1261	大統段一小段901、901-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二層： 127.93	陽台： 20.99	全部
		五福二路192號12樓之3		合計： 127.93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大統段一小段1340建號1,033.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10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